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